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一四二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例文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百齡

王一山

李志剛

余俊

南汝箕

唐得源

楊虎城

樊作哲

列席

主席 紀錄

恭讀 總理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甲，報告事項

(一) 王委員一山呈報審查本府警衛團呈請發給棉襪各衣及背心費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二) 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覆奉令核議分期分段修築西北國道及由各省分籌經費各情形請鑒

核案

議決 如擬覆部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准全省保衛團總指揮部咨請撥付本部辦公廳官兵服裝費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請修正潼關縣二十年度地方稅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施

行案

議決 通過

(三) 主席兼民政廳長楊虎城提議商南縣縣長劉明齋辭職照准遺缺委韓德純署理嵐泉縣縣長李

泌如調省遺缺委屈崇典署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爲奉 令匯收建築中央黨部捐款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三九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九六六七號函開頃准貴處函爲奉批抄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呈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應自何月起實行以及所收捐款是否逕送中央黨部之處祈查復等由准此查政府各機關對於此項捐款實行之期應仍請國府決定飭知但須以愈早愈佳因此事籌備已久在黨部方面之捐款多已辦理完畢再爲節省轉折手續起見凡政府所屬各機關收齊捐款應以逕送本處收轉爲妥准函前由特此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奉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常會決議交文官處查案行知各

機關迅速照辦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等因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過處經由府通令遵照在案嗣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具呈請示到府經奉飭送中央黨部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縣長

爲奉 令自九月起以後免扣中央黨部建築捐令仰知照由

爲令飾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〇四三九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導准委員會函開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前奉國府訓令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飭下遵辦等因嗣准貴處公函以此項捐款奉諭定八月底爲截止日期等由到會自應遵辦惟是項捐款既明定三個月繳足又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則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究應如何扣捐如仍分三個月繳足則須至九月或十月方可彙送顯逾八月底爲截止期限如一律八

月底截止則須在一月或兩月內扣除各該員應捐之全數又與分三個月繳足之意義相背究竟對於七八兩月內陸續到差人員如何扣捐之處應請貴處迅予轉請核示函覆過會俾資遵辦至叙公誼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請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八次常會決議九月及九月以後免扣在案查此項捐款辦法經中央規定三個月繳足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是各機關六月以前到差人員自應照捐全數至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即就本月計算應捐之數不必於九月後補繳以符原案除飭處函覆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准省清鄉總局咨知該局依限結束所有未竣事宜及一切文卷器具移交該廳接收履續辦理仰遵辦由

爲令知事案准

陝西省清鄉總局第一三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局前經呈請

行政院展限兩月業已咨明在案惟陝省連年屢遭災歉情形特殊各縣土匪迭經剿滅旋剿旋起時局所關未能完全肅清現在展限期間截至十月底屆滿復因經費困難不能再事延展本局擬即依限結

束但各縣或因匪擾清鄉工作不能進行或因道遠函令督催諸多遲滯其未竣事宜俟本局結束後擬移交民政廳接收贖續辦理以竟全功除將一切文卷器具屆時交代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令行民政廳知照並希見覆是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函覆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屆時派員接辦並仍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軍糧總局清理處 處長甯升三
副處長郭文卿

呈二件據呈報兵站奉令結束清理處事宜無法兼顧宗移至何處請示遵由

二呈暨清摺均悉查兵站現經奉令結束所有該清理處一切卷宗准令飭財政廳接管至摺開四屆征麥尙未報結之臨潼渭南華陰藍田韓城鄠縣蒲城洛川同官等九縣及三屆徵麥未報結束之隴縣亦准由府分令催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移交財政廳仍報備查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據呈稱根據規程與成績任免扶風教育局長茲據該縣縣長轉呈請留前局長請核示由
 呈悉查辦理教育人員不限本籍任免待遇當依成績為進退該縣教育局長史守法前既由廳明令免
 職茲據轉呈請求留任一節仰仍由該廳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例 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安康縣政府

呈齋九月中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洋縣縣政府

呈齋九月下旬押犯表

同 上

柞邑縣政府

呈齋十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九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柞邑縣政府

呈齋九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呈齋九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八

柞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十月上旬雨水禾苗價表	同	同	上
寧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縣政府	呈齋九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鞏昌縣政府	呈齋九月廿六日至卅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日至十六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八月卅一日至九月六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呈齋九月七日至十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呈齋九月廿八日至十月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十月五日至十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呈齋九月十四日至廿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兩呈覽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洛川縣政府	呈齋九月廿一日至十月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九月廿八日至十月十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城固縣政府	呈齋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五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三呈覽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靖邊縣政府	呈齋九月八日至十四日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物部縣政府	呈齋九月廿一日至廿七日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十月四日至十日週報表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十月五日至十一日週報表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呈齋九月廿八日至十月四日週報表	同		上
禮邑縣政府	同	上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上
平利縣政府	呈報召集各區士紳開全縣行政會議開幕日期		呈悉此令	

注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中華藥典 出版

布面精裝一厚冊 定價拾元 郵費在內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特價七折

查藥品之性狀，品質及含量之檢定，各國均有一定標準，編為藥典（一名藥局方），由政府以法令頒行，藥物有與藥典之標準不符合者，必受取締，吾國自新醫輸入以還，尙闕此種典籍，前衛生部召集專家，從事編纂，費時兩載，編成中華藥典一書，共載藥品六百八十種，每品分下列十項敘述（甲）藥品之來源（乙）標準含量（丙）製法（丁）性狀（戊）鑑別（己）檢查法（庚）含量測定或生理測驗（辛）貯藏法（壬）劑量，此外尙有試藥，試液標示藥定規液以及一般試驗法等，均詳載無遺，凡各圖書館，醫藥學校，醫院，醫師，及公共衛生機關，均應各備一冊。

據管理藥商規則第十六條：中華藥典所記載之藥物，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有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依照第廿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處罰，故全國藥房，藥師等，尤應常備一冊，以資遵守。

發行所

南京 鑄銀巷
內政部衛生署總務科

寄售處

北平 天壇中央防疫試驗所
上海 南京路上海衛生試驗所